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40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彭子頤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案主A係民國110年生，為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經通報案主身上時常有異常傷勢，於113年2月9日中午，發現案主身上有前額骨頭處凸起（傷口疑已癒合然仍處隆起狀），雙頰有瘀青，臉頰、眼周與鼻子處約有7、8個小圓點狀的結痂，右手手腕處有疑似被捆綁後的條狀痕跡（已結痂），背部亦有疑似被菸頭燙出的傷口約1、2處，另案主軀幹或下肢有多處不明瘀青。經聲請人詢問案主傷勢從何而來，案主回應「爸爸、媽媽」。經評估，考量案主年幼且新舊傷交雜，聲請人與警政單位目前無法與法定代理人B取得聯繫，且考量身為監護權人的法定代理人B也恐伴隨施虐者身分，無法確定案主確切受暴頻率及後續返家安全，故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准許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因案父及案姑親職功能尚在評估中，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3年8月1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2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3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4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5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06 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
07 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08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09 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10 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11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首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
13 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7號裁定影
14 本為憑，堪信為真實。是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小，欠缺
15 自我保護能力，觀諸前開法庭報告書，B對受安置人曾有疏
16 於保護照顧之情，亦無替代性親屬可以協助照顧受安置人，
17 認受安置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
18 由。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於法
19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
21 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邱佳玄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28 書記官 呂姿穎